

39.969
ZRT
1987-
1990

ZRT
1987-1990
✓

1987-1990

481385



1988.10.3

藏书

门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69
RT
7-1990

门球竞赛规则(1987—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

门球竞赛规则(1987—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昌平展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1印张 10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7015·2556 定价：0.37元
ISBN·7—5009—0089—9/G.80

出版说明

这本《门球竞赛规则(1987—1990)》，是在1985年以来试行的基础上，参照国外最新的有关规则，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编订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出版发行，供在全国开展门球运动使用。

1987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赛场地及用具..... 1

第 1 条	比赛场地.....	1
第 2 条	场角.....	2
第 3 条	起始线.....	2
第 4 条	球门.....	2
第 5 条	终点柱.....	2
第 6 条	球棒.....	2
第 7 条	球.....	3
第 8 条	号码布.....	4
第 9 条	记分牌.....	4

第二章 球队..... 4

第 10 条	球队的组成.....	4
第 11 条	教练员.....	4
第 12 条	队长.....	5
第 13 条	队员.....	5

第三章 比赛方法..... 5

第 14 条	比赛准备.....	5
第 15 条	比赛开始.....	6
第 16 条	击球.....	8
第 17 条	通过球门.....	9
第 18 条	撞击.....	9

第19条	闪击	10
第20条	闪击的规定	10
第21条	闪击犯规	11
第22条	重复撞击犯规	12
第23条	双重放弃犯规	12
第24条	撞击终点柱	12
第25条	界外球	13
第26条	界外球击入场内	14
第27条	球的临时移动	14
第28条	比赛时间及比赛结束	15
第29条	队员替换	15
第30条	平整场地	16
第31条	更换用具	16
第32条	计分方法	16
第33条	判定胜负	16
第34条	平局	17

第四章 弃权.....17

第35条	弃权	17
第36条	中途退出比赛	17

第五章 比赛中止或延期.....17

第37条	比赛中止	17
第38条	延期	18
第39条	有效比赛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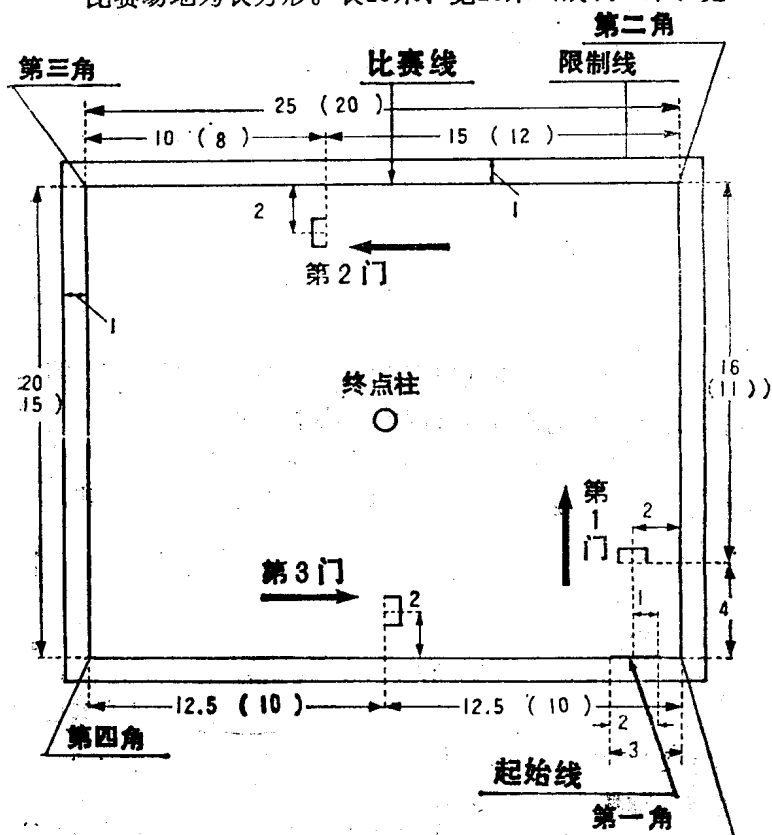
第六章 裁判员.....18

第40条	裁判员	18
第41条	主裁判员的职责	18
第42条	副裁判员的职责	19
第43条	司线员的职责	20
第44条	裁判员服装	20
第45条	裁判员术语和手势	20
附：击球顺序表		25
门球记分表		26

第一章 比赛场地及用具

第1条 比赛场地 (图1)

比赛场地为长方形。长25米、宽20米 (或长20米、宽15



单位: 米

图1

米)。四周界线称为比赛线。比赛线外四周1米处再划一条线，称为限制线。界线的宽度为2厘米，允许误差 ± 0.5 厘米，应用白带标出。界线的宽度应包括在该区域的面积内。

场地的地面应为平整的土地或草坪，土地略带沙性。

第2条 场角

比赛场地的四个角，任一较长比赛线右侧的场角均可定为第一角。按逆时针方向依次称为第二角、第三角、第四角。

第3条 起始线

在第一角至第四角的比赛线上，距第一角角端1至3米间的界线为起始线。

起始线的颜色应与比赛线有明显区别。

第4条 球门

比赛场地内有三个球门，分别称为第一门、第二门、第三门，三个球门的位置按（图1）的规格设置。

球门用直径1厘米的圆形金属物制成。高20厘米，门柱间宽22厘米（图2）。每个球门两立柱间的连线叫球门线，线宽1厘米。

球门应钉牢在地面上。

第5条 终点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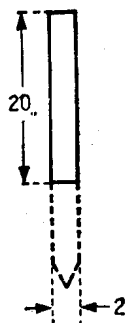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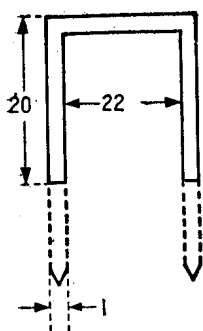
终点柱设置在四个场角对角线的交叉点上。

终点柱用直径2厘米的圆形平顶金属物制成，柱高20厘米（图2）。应钉牢在地面上。

第6条 球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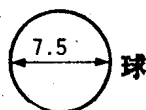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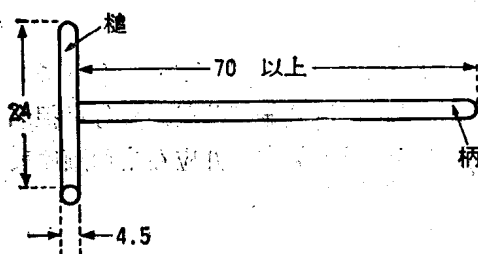
球棒，由柄和槌头组成，重量不限。柄长不得少于70厘米。槌头为圆柱形，长24厘米，直径4.5厘米（图3）。

槌头应为木质或木质与合成树脂混合制成。槌头两端不



单位:厘米

图 2



单位:厘米

图 3

得有金属附加物。槌头端面应为平面。

第 7 条 球

1. 球用合成树脂制成, 球的表面光滑, 直径7.5厘米, 重230克, 允许误差 ± 10 克。

2. 球分红、白二色,各5个。球面对称的两侧应有号码,红球镶有白色的1、3、5、7、9号;白球镶有红色的2、4、6、8、10号。号码的规格不得少于 4×3.5 厘米,笔划宽度不得少于0.8厘米。

第8条 号码布

号码布分红、白二色,各5个。每个号码有2块号码布。红号码布分别标有白色的1、3、5、7、9号;白号码布分别标有蓝色的2、4、6、8、10号。号码的规格不得少于 10×10 厘米。

第9条 记分牌

正式比赛应设有记分牌。记分牌规格不得少于 1.5×1 米。

第二章 球 队

第10条 球队的组成

球队由1名教练员、5至7名队员(其中一人为队长)组成,教练员可以兼任队员,但不能兼任队长。教练员报名参加比赛时,应包括在7名队员名额内,并应在击球顺序表上注明。

第11条 教练员

1. 比赛开始前填写击球顺序表,签字后交给副裁判员。

2. 比赛进行中,教练员只可对本队队员进行战术指导。

3. 教练员(佩戴袖章)允许进入限制线和比赛线之间的区域,但不得触及比赛线和界外球。

罚则:

取消该队轮及击球员的击球权，如轮及的击球员击球完毕，取消该队次一击球员的击球权。

4. 对裁判员的判定，可以提出询问。

5. 教练员上场比赛时，可以同时执行教练员职责。被替换下场后，仍可继续担任教练员。

6. 教练员因故退场，不得在该场比赛中再执行教练员职责。

第12条 队长

1. 代表本队选择先攻或后攻。

2. 教练员因故离场时，经主裁判员同意，可代理教练员职务。

3. 比赛中，队长因故退场时，可指定任一场上队员担任队长并报告裁判员。

第13条 队员

上场比赛的队员应穿着统一的运动服装及无跟软底运动鞋。胸前和背后佩戴与击球顺序号相同的号码布，使用相同号码的比赛用球。

第三章 比赛方法

第14条 比赛准备

1. 比赛以队为单位进行对抗。每队必须确定 5 名队员上场，不足 5 名队员时不得参加比赛。

2. 主裁判员召集双方队长用投币方式选择先攻或后攻。先攻队用红球，后攻队用白球。

3. 举行入场仪式（图 4）后，可进行准备活动，时间不得多于 5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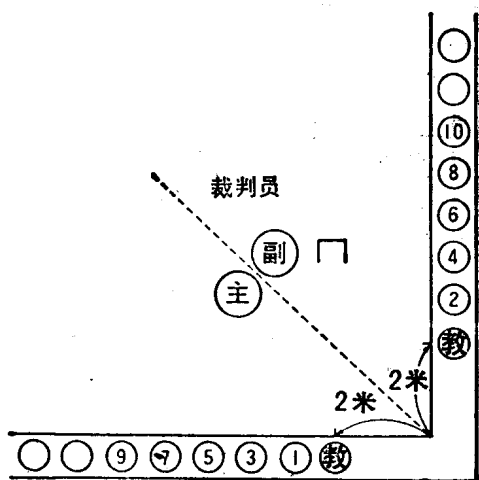


图 4

4. 准备活动结束后, 比赛队员在起始线左侧、限制线外按1至10号顺序站成一列横队, 准备比赛。

第15条 比赛开始

1. 主裁判员宣布比赛开始后, 立即呼号, 队员依次将球放在起始线上击球通过第一门。

2. 击球员从主裁判员第一次呼号起, 10秒钟内必须将自己的球(简称“自球”)击出。

3. 连续击球时, 必须等自球和其他球(简称“他球”)均停止后、或他球出界、或他球击中终点柱后的10秒钟内击出自球。

罚则:

违反第15条第2、3款时判为逾时犯规。如未击球, 取消击球权; 如已击球, 击球无效, 自球或自、他球放回移动

前的位置。

4. 轮及击球的击球员，向主裁判声明后，可以放弃击球权。

5. 比赛中，只有应轮及击球的队员可以进入场内。未轮及击球的队员应在距自球最近的限制线外等候，并不得触及限制线。

罚则：

(1) 在主裁判员呼号前，应轮及击球的击球员犯规，取消击球权。

(2) 应轮及击球的同队队员犯规，取消该击球员的击球权。如该击球员无击球权时，取消该队次一击球员的击球权。

(3) 对方队员犯规，取消该队应轮及击球员的击球权。

6. 队员轮及击球时，除击打自球外，身体、衣服、携带物或球棒均不得触及场内其他球。

罚则：

(1) 触及静止的他球，取消击球员的击球权。如击球员击球完毕（包括击中终点柱），则取消该队次一击球员的击球权。被移动的他球，放回移动前的位置。

(2) 撞击或闪击后，他球在滚动时，触及其他的静止球，取消击球员的击球权。他球滚动至停止时所形成的局面有效。被移动的他球，放回移动前的位置。

(3) 击球（包括撞击和闪击）后，触及正在滚动的自球：自球放到触球地点最近的比赛线外10厘米处。触及正在滚动的他球：他球放回触球地点，自球放到最近比赛线外10厘米处。

7. 当主裁判员确定滚动的球不会出现其他变化时，在

球停稳以前，可通知次一名击球员击球。

8. 队员不得与场内的击球员讲话。

罚则：

(1) 第一次给予警告（以队累计）。

(2) 再犯，如击球员尚未击球，则取消击球权；如已击球且有续击权，则取消续击权；如无续击权，则取消该队次一击球员的击球权。

9. 比赛中，比赛队不得要求暂停。

10. 对裁判员的判定，比赛队不得进行申诉和抗议。但允许教练员当时提出询问。询问一经主裁判员解答，不得再次追问。

裁判员认为教练的询问对比赛有影响时，或其他队员进行询问，可给予警告。

询问和解答时间不予扣除。

11. 比赛开始后，某队员因故不能继续比赛，而又无替补队员时，应向主裁判员报告。在轮及该队员击球时把他的球从场内取出，在这之前的该队员所得分有效。如未通知主裁判员，则视为退出比赛，取消该队员该场的全部得分。

第16条 击球

1. 击球，是指利用槌头端面直接击打自球。击球时先触及地面或草坪再击打到自球仍视为合法击球。空摆球棒不算击球。

击球时，不允许推球、连击或用槌头端面以外的部分触球。

罚则：

取消击球权。已移动的自、他球都放回原位。

第17条 通过球门

1. 通过球门，是指球的整体按规定的方向全部越过球门线，并按第一、二、三门的顺序依次通过。已通过的球门，再次通过不计得分。

2. 通过第一门：(1) 通过第一门是指球必须放在起始线上一次击打通过第一门后并停留在比赛线内。

(2) 自球先通过门再碰撞他球后出界，通过球门有效。自球放在出界点的比赛线外10厘米处，他球保持撞击后的位置。

(3) 自球碰撞他球后通过第一门，如球停留在比赛线内，通过球门有效，可续击一次。如球出界，通过球门无效。无论通过球门是否有效，通过第一门前撞击他球均无效，他球均放回原位。

(4) 通过第一门后撞击他球，自、他球均停留在比赛线内，自球可闪击他球，并可继续击球（简称续击）二次。

3. 球通过球门并停留在比赛线内，该击球员可续击一次。

4. 自球通过第二门或第三门后出界，通过球门有效。自球放在出界点的比赛线外10厘米处。

5. 凡被撞击或闪击通过球门的球（指按规定方向和顺序应通过的球门），通过球门有效。

6. 闪击他球通过球门时，被放置的他球不得在球门线上。

第18条 撞击

撞击，是指击打自球直接（或先碰到球门、终点柱）碰

撞到他球。

第19条 闪击

闪击是指用单脚踩住自球和他球，利用击打自球的冲击力将他球击出。

第20条 闪击的规定

1. 撞击后，自球和他球均停止在比赛线内，方可在自球停留的位置对他球进行闪击。

2. 被撞击的他球出界、击中终点柱或自球出界，无闪击权和续击权。

3. 撞击两个以上的他球，自、他球均停留在比赛线内，自球有与撞击他球同等数量的闪击权和续击权。如有的他球出界，只有与留在比赛线内他球同等数量的闪击权和续击权。

4. 撞击两个以上的他球，可任意逐一对被撞的他球进行闪击。如被撞的他球有碍闪击时，击球员可请求移开，经主裁判同意并将球移开。

5. 通过第二、三门后撞击他球或撞击他球后又通过第二、三门，只要自、他球均停留在比赛线内，自球有与撞击他球同等数量的闪击权和续击权，并加上通过球门的一次续击权。

6. 击球员可以放弃闪击，但须向主裁判声明。一经声明放弃，不得更改。

7. 闪击本方球时，可不必指示方向；闪击对方球时，必须在放置他球前指示方向。

8. 闪击，应在自、他球均停止后，10秒钟内完成。